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7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子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873號），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387號），本院裁定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子桓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徐子桓於本院之自白（115年度易字第38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告訴人陳春文固對於被告侵入住宅部分提出告訴（114年度偵字第6873號卷第37頁），惟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係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住宅罪與普通竊盜罪之結合犯。是無故侵入住宅，係犯普通竊盜罪之加重情形，已結合於所犯加重竊盜之罪質中，自不能於論以加重竊盜罪外，更行論以無故侵入住宅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6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雖記載被告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5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執行完畢，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主張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經查，檢察官所

01 稱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固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02 可徵，惟其前開所犯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與本案竊盜
03 之犯罪類型及罪質完全不同，尚無從認定其因對前案刑罰之
04 反應力薄弱而致再犯本案；檢察官復未就被告是否應依累犯
05 規定加重其刑，具體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0年
06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即非得逕以累犯論處並
07 加重其刑。然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
08 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09 (三)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
10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2 條例、廢棄物清理法等犯罪紀錄，素行非佳，仍不知悔改，
13 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侵入他人住宅著手竊取財物，
14 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
15 犯後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16 為高中補校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工地工作、日收入新臺幣
17 1千3百元、家中無人須照顧（本院卷第31頁）之家庭經濟、
1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9 金之折算標準。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1 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美彤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29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呂 或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04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4年度偵字第6873號

11 被 告 徐子桓

1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徐子桓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
16 台上字第517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3
17 年3月22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復於114年5月8日4
18 時19分許，見陳春文所居住之苗栗縣○○鎮○○路000巷00
19 弄0號住宅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入住
20 宅竊盜之犯意，進入前開住宅之車庫後，旋即於門口鞋櫃翻
21 找財物，惟因徐子桓未發現有價值之物遂罷手離開，始未行
22 竊得逞。嗣經陳春文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
23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陳春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子桓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侵入前開住宅之車庫後，翻找門口鞋櫃

01

		之事實。
2	告訴人陳春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未遂及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住宅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與無故侵入住宅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論處。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檢 察 官 白惠淑